國立中央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.9.30

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0.01

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管理委會議通過 115.5.5

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. 5.11

115.08.31 發布全條文

第 一 條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
第 二 條

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56-2條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研究生人數上限以4位為原則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8位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碩士研究生以0.5位計。 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學程管理委員會議協調之。

第 三 條

本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，並經本學程管理委員會確認，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

本學程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五 條

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第四條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，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送本學程管理委員會議核定遴聘資格。

第 六 條

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本學程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
第 七 條

本準則經管理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